

社團  
法人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林柄滄論文獎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稽協 (114) 北發字第 125 號

受文者：各大學院校研究所

主旨：公告民國 114 年度林柄滄論文獎申請事宜，歡迎各校管理相關系所  
博碩士研究生（含在職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推動及鼓勵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研究發展，特訂定林柄滄論文獎獎勵辦法，並自民國 90 年舉辦至今。
  - (一)申請者之資格：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兩學年度(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已通過學校論文口試之碩、博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 (二)論文之主題：與內部稽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之題目。
  - (三)申請資料：1、論文獎申請書乙份。(附件 A1)  
2、通過學校論文口試之相關證明文件。  
3、通過學校論文口試論文紙本乙本及電子檔乙份。  
4、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切結書乙份。(附件 A2)
  - (四)獎勵方式：得獎之研究生應於本協會進行公開論文報告，並提供論文擇要予本協會季刊編輯委員審核完成後，由本協會公開頒獎。
    - 第一名：獎金伍萬元，學生獎牌乙座，指導教授獎牌乙座。
    - 第二名：獎金參萬元，學生獎牌乙座，指導教授獎牌乙座。
    - 第三名：獎金貳萬元，學生獎牌乙座，指導教授獎牌乙座。
    - 佳作(數名)：獎金壹萬元，學生獎牌乙座，指導教授獎牌乙座。
- 二、申請日期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日期與方式：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一律通訊申請，將申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
  - (二)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郵寄地址：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 2768-0936 轉 12 曾秘書； E-Mail：sc12@iia.org.tw
- 三、相關表格及論文獎獎勵辦法，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 四、請惠予張貼此公告，以廣為週知。

理事長 黃允曄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林柄滄論文獎 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九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七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第十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推動及鼓勵對國內內部稽核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發展，特訂定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林柄滄論文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申請

#### 第二條 申請條件

- 一、申請者之資格：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兩學年度(前年8月1日至該年7月31日)已通過學校論文口試之碩、博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 二、論文之主題：與內部控制、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之題目。

#### 第三條 申請日期：一年一次，時間以本協會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論文獎申請書乙份。(附件 A1)
- 二、通過學校論文口試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通過學校論文口試論文紙本兩本及電子檔乙份。
- 四、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五、切結書乙份。(附件 A2)

#### 第五條 切結書：

- 一、提出申請時，需出具切結書，具結論文為本人所創作；文中若有引用他人之文字，需加以備註清楚。完成之論文不能有抄襲之情事，否則取消得獎資格，所得之獎勵應退還本協會。
- 二、授與本協會在台灣地區，自出具切結書起十年內，不限版數就論文有免費出版發行供本協會推動會務使用之權利。

### 第三章 審查

第六條 審查方式：

於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後，由專業發展委員會聘請三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評審，評審結果由本協會通知申請人及指導教授。

###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獎勵方式：由本協會頒予獎金。

一、獎金金額由本協會依年度預算編列公告。

二、每位得獎者及其指導教授將獲頒獎牌一座。

三、得獎之研究生應於本協會進行公開論文報告，並提供論文擇要予本協會季刊編輯委員會審核完成後，由本協會公開頒發獎金及獎狀，每篇論文之獎金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八條 獎勵篇數：視申請件數之多寡由審查小組決定，但不得超過本協會年度核定預算之上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林柄滄論文獎申請書

編號： (協會填)

◎論文名稱： \_\_\_\_\_

(二吋照片)

◎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日： \_\_\_\_\_

2. 通過碩、博士論文口試之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碩士 博士

3.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4. 經歷及專業證照： \_\_\_\_\_

5. 其他論文名稱： \_\_\_\_\_

\_\_\_\_\_

申請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上述個人資料僅供申請林柄滄論文獎程序核備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特此聲明。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論文大綱及其效益

編號： \_\_\_\_\_ (協會填)

論文名稱：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一、論文大綱(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參考文獻)：

二、對專業產生之影響：

三、與內部稽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主題之關聯性(200字以上)：

申請人： \_\_\_\_\_

日期： \_\_\_\_\_

切結書

編號： (協會填)

本人 \_\_\_\_\_ 向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提出  
論文(名稱： \_\_\_\_\_ )之獎勵申請。本人同意及切結  
以下條款：

- 一、論文為本人所創作；文中若有引用他人之文字，將加以備註清楚。
- 二、論文若經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協會將取銷得獎資格，所得之獎勵應退還協會。
- 三、協會得在台灣地區，自出具本切結書起十年內，不限版數免費出版發行本論文，供協會推動會務使用。

本人同意，獎勵作業若有爭議以協會解釋為準，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